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的基桩承载力检测设备吊运安装服务（202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桩承载力检测设备吊运安装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7544.89万元，资产总额为2711.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基桩承载力检测设备吊运安装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南海区业顺运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76.489318万元，资产总额为413.48553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基桩承载力检测设备吊运安装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佛山市畅顺达运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78.27万元，资产总额为265.2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